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9执105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刘同心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宝芬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
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梦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
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刘同心与被执行人徐宝芬、杨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311120元，但被执行人徐宝芬、杨梦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0月9日保全了被执行人徐宝芬名下位于米东区米东南路793号祥和湾家园B区2栋3层2单元302室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3411813号）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宝芬名下位于米东区米东南路793号祥和湾家园B区2栋3层2单元302室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

米东区字第 2013411813 号) 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志 刚

审 判 员 赵 亮

审 判 员 麦丽亚木古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明

